

---

##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工商辦事處洽簽

### 防制濫發垃圾郵件瞭解備忘錄

#### 中文版

本備忘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提供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工商辦事處（以下簡稱簽署國）已具體化其執行方式於本瞭解備忘錄中。

#### 執行機關

本瞭解備忘錄將由以下機關執行

A：澳洲通信傳播署

B：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一點

對於社會經濟、環境發展中之生產力及服務品質於各產業經濟面的提升，資訊安全的保護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大量的垃圾郵件有損於通訊之基礎建設及資訊經濟之競爭力，藉由共同合作得減少垃圾郵件於兩國經濟體間之流動並有助於解決垃圾郵件之問題。

#### 第二點 合作重點

簽署國基於其自身利益、國家責任、及公權力之賦予，將合作共同規制垃圾郵件。

該瞭解備忘錄之目的，係鼓勵簽署國間共同合作致力於減少垃圾郵件之發送，及傳遞至各自國家之郵件終端收件者。簽署國亦將促成各自經濟體內垃圾郵件相關法規之資訊交換及進一步的合作，而此合作及資訊交換的進行皆必須基於平等、互惠及兩國共

---

同利益原則進行之。

### 第三點 合作範疇

基於台灣與澳洲之最大利益，簽署國將促成瞭解備忘錄下所定義之各個層面活動之合作。

簽署國已確認共同利益的合作領域包括（但不侷限）以下各項，促成：

- A：交換關於政策上建立及執行反垃圾郵件規制架構之資訊。
- B：交換關於有效運用規制手段及策略之資訊。
- C：交換作為執行及調查有關之情報。
- D：業者間之合作

### 第四點 合作形式

簽署國間於管制垃圾郵件之合作，得採下列之方式進行之：

- A：交換垃圾郵件之資訊及建立聯絡管道以交換資訊。
- B：代表人員之交換及參訪
- C：促成業界間及執行機關間之聯絡以推動合作及利益雙方之執行事項。
- D：其他簽署國安排之各種合作。

### 第五點 代表之指派

為協調合作事務，各簽署國將指派代表負責決定特定合作之方向以確保合作及資訊交換活動之有效性。

簽署國之代表，或該國指定之協調者，將與各簽署國所確認之聯絡管道磋商，以確定合作活動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

---

#### 第六點 資訊交換

在實務上，執行機關將會以英文交換可行資訊，並針對任何相關議題簽訂瞭解備忘錄。

#### 第七點 資金及資源

在瞭解備忘錄之下進行的合作活動，將在簽署國的可用資金及資源下進行。對於這些在瞭解備忘錄之下進行的活動，除有其他共同決定外，各簽約國將對這些活動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義務。

#### 第八點 保密條款

任何簽約國不可揭露或發佈任何除了由原簽約國及原簽約國權責範圍下所提供、標注、或聲明為「保密」的資訊。

執行機關們將尊重由其他執行機關基於信任下提出的任何機密資訊，不限於提出機關聲明放棄之任何情形，將不會公開、複製、或發佈這些資訊。

在瞭解備忘錄終止後，依據本要點及第二點，執行機關們將會繼續尊重已交換的保密文件的機密性。

#### 第九點 爭端解決

簽約國間因解釋或執行本瞭解備忘錄引起的任何爭議，將透過簽約國間的協商會議友好解決。

#### 第十點 開始和終止

本瞭解備忘錄於簽約之日生效，並自簽約日後五年期間有效，除非任一簽約國向另一簽約國在六個月前以書面先聲明終止。

儘管本瞭解備忘錄已終止；在終止前，除簽約國互有約定外，根據本瞭解備忘錄而進行之活動，依據本瞭解備忘錄，仍需進行至該活動完成。

---

---

第十一點 檢討與修訂

當任一簽約國要求時，本瞭解備忘錄在簽約國書面相互同意下得修訂之。

於.....在澳洲坎培拉簽定中英文版本條約，於兩文本具有相同效力。若有任何解釋上的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據。